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主管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15506)

[（一） 项目概况 1](#_Toc273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736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6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7060)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_Toc789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2505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315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_Toc25734)

[（二）项目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2](#_Toc323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315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75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227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98)

[（四）项目绩效情况 17](#_Toc17347)

[五、存在问题 18](#_Toc19454)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18](#_Toc32743)

[（二）项目监管措施不够明确、具体 19](#_Toc32209)

[（三）未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19](#_Toc30933)

[六、相关建议 19](#_Toc9330)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19](#_Toc6860)

[（二）加强对项目开展过程监管 19](#_Toc7834)

[（三）加强对绩效成果支撑资料的收集 20](#_Toc10063)

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我们接受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的委托，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立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价，在核实、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提出“以实现城乡和区域的统筹为目标，根据天津城镇人口和特征，在一轴两带三区，空间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以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为主副中心，建立由主副中心、新城、中心镇和一般镇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按照循序渐进、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城镇化，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水平”，北辰区政府认真抓好规划落地，积极探索开展示范小城镇建设工作，努力做到在适应新的经济建设发展形势上，加快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高农民收入，加强土地集约使用，加速推进示范小城镇建设。

北辰区青光镇示范小城镇于2011年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列入第四批示范小城镇的试点镇。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37号)批准“青光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立项，该项目是规划建设新型小城镇和促进天津市及北辰区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项目。

2、项目组织实施概况

根据《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37号）、《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韩家墅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465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李家房子和青光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5〕365号）等文件，该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的有关手续，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同时，确认天津市津辰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主体，区发改委落实对项目及债务融资方式等专项债券投资进行备案审核、对政府专项债券的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3、年度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00,000.00万元。项目开展过程中，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与中标单位签署项目合同，按照财政下达建设资金进度及合同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底资金到位金额7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75.00%；预算执行金额为74,518.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6%。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2021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1：2021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内容 |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 预算到位金额(万元) | 执行金额(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1 | 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费用 | 100,000.00 | 75,000.00 | 74,518.30 | 99.36% |
| 合计 | | 100,000.00 | 75,000.00 | 74,518.30 | 99.36%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1、完成韩家墅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2、完成李家房子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

具体目标：数量指标为建筑面积及配套指标；质量指标为招投标规范性、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经济效益指标为单位造价合理性；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人数；生态效益指标为绿化覆盖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生态环境宜居社区个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报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加强和规范对项目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通过对专项资金补助的使用、管理和产出效益等情况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发展改革委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0万元，财政拨款金额为75,000.00万元，执行金额为74,518.3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果要清晰反映两者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

（5）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11〕109号）；

（6）《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津财预〔2016〕73号）；

（8）《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

（9）《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4号）；

（10）《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6号）。

3.指标构建原则及思路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计遵循经济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定量为主原则，结合“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的产出及效果情况，制定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3：绩效指标评价得分体系

| 一级评分项 | 二级评分项 | 三级评分项 | 评价要点 | 分值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4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 绩效目标 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lOO%。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收入回报率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社会效益 | 受益人数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评价项目实施对安全意识的影响程度。 | 4 |
| 生态效益 | 绿化覆盖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具体评价项目实施对绿化的影响程度。 | 4 |
| 可持续影响 | 生态环境宜居社区个数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具体评价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 4 |
| 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 分值合计 | | | | 100 |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大类一级指标共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20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25分。

6.评价结果等级

为便于对评价结果的直接运用和判断，将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优：S≥90分

良：80≤S＜90分

中：60≤S＜80分

差：S＜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项目组的人员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配备了具有丰富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及专业评价人员来承担项目。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进度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开始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三个阶段。日程表如下：

表2：绩效评价工作日程表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准备阶段 | 7工作日 | ◇所内集中参与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分派任务，讲解要求，明确责任；  ◇开展审前调查，收集资料、了解基本情况；  ◇进行政策梳理，编制相关工作底稿。 |
| 实施阶段 | 28工作日 | ◇首次入户，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沟通落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收集项目首批资料，并反馈补充资料意见；  ◇收集项目补充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集，填写相应的工作底稿；  ◇定期向委托方汇报、沟通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内容编制工作底稿，整理工作资料证据，撰写工作总结；  ◇现场形成初步的复核工作总结，以备后续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奠定基础。 |
| 报告阶段 | 10工作日 |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先征求区财政局的意见；  ◇根据沟通结果或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履行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制度，正式出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1）准备阶段

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的工作时间紧、工作任务重等特点，提前完成事务所内部的审计团队短期培训、人员分工、资料收集，以及总体策略、具体计划等工作。

（2）实施阶段

本阶段包括完成项目的资料准备指导、资料收集、现场沟通等工作。项目组人员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沟通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报告阶段

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并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汇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82分，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评价分值如下表：

表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00 | 19.00 | 95.00% |
| 项目过程 | 25.00 | 19.00 | 76.00% |
| 项目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项目效益 | 25.00 | 16.00 | 64.00% |
| 合计 | 100.00 | 82.00 | 82.00% |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规范，个别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到位，预算执行与计划相符，组织机构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效果较为显著，完善韩家墅项目区、李家房子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但应加强对绩效成果支撑资料的收集。

（二）项目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立项，同时项目获取了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等，项目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规定。通过项目的开展，逐步有序的完成对韩家墅项目区、李家房子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建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大类二级指标，设计总分20分；经评价该项总计得分19分，具体评价过程和理由分述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37号）、《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韩家墅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465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李家房子和青光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5〕365号）显示，该项目取得了立项的有关手续，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立项依据明确，符合天津市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计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等，立项程序符合规定。计4分。

2.项目绩效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针对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了具体产出指标，总目标具备可衡量性，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指标内容为单位造价合理性、指标值为是，原指标体现成本控制情况，未反映该项目实施后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的内容。扣1分，计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①完成韩家墅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②完成李家房子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通过对绩效目标检查，指标设置明确。计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拟定相应资金来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明确了预算资金的构成及来源，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计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债券成功发行挂网公告，资金严格匹配发行计划。资金预算分配合理。计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大类二级指标，设计总分25分；经评价，该项总计得分19分，具体评价过程和理由分述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计发行政府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该项目实际收到政府债券资金7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5%。扣2分，计3分。

（2）项目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5,000.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74,518.30万元，预算执行率99.36%。计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项目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违规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计5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项目公开招标、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事项均按照单位内控要求执行，仅提供财务管理制度，缺少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影响对制度健全性的评价。扣3分，计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服务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事项均按照单位内控要求执行。但由于缺少其他事项执行的相关依据制度，影响对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评价。扣1分，计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大类二级指标，设计总分30分；经评价，该项总计得分28分，具体评价过程和理由分述如下：

1.产出数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正式发行的实施方案显示，韩家墅项目总建筑规模为375,587平方米，李家房子项目区和青光项目总建筑面积657,975平方米，同时查看了提供的项目相关四证及环评报告，满足指标要求的韩家墅3号地、4号地建筑面积及配套≥33.8万平方米，李家房子建筑面积及配套≥18.51万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及配套覆盖率100%。计10分。

2.产出质量

依据该项目提供的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审查招标公告、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有相应资料支撑，招投标规范性100%。计10分。

3.产出时效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原计划于2012年开工，2013年12月完工，由于规划调整，于2019年启动建设，计划到2021年全部完成。区发展改革委仅提供的部分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单，缺少项目整体性验收报告等资料。扣2分，计3分。

4、产出成本

截至2021年底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74,518.30万元，未发现超支、成本过高等情况。计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下设社会绩效、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设计总分为25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6分，具体评价过程和理由分述如下：

1.经济效益

截至2021年底实际收到返还的出让土地成本25,602.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74,518.30万元，项目收入占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的34.36%。扣2分，计2分。

2.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正式发行的实施方案显示，韩家墅建设项目涉及5264人、2125户，李家房子项目区和青光项目共涉及7182人、2582户的安置工作。对目前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缺少资料支撑。扣2分，计2分。

3.生态效益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复垦工程以及绿化工程，但对2021年度绿化实现情况缺少资料支撑。扣2分，计2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韩家墅项目区、李家房子及青光项目区进行还迁安置区、出让区和拆旧复垦区的建设工作，建设完成2个生态环境宜居社区。计4分。

5.满意度

通过开展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平整土地等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区域环境。但未针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对满意度指标的实现情况缺少资料支撑。扣3分，计6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绩效目标表的设置不够明确、具体。根据《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示范小城镇安置区详细规划》，作为第四批“以宅基地换房”示范小城镇，在解决村民安居问题之上，更关注乐业问题，带动所在区逐步发展多种商业服务类型，提供多种就业机会。通过对绩效目标检查，发现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如经济效益指标，应考虑项目对当地居民就业与收入的影响，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二）项目监管措施不够明确、具体

针对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区发改委、区建设开发公司缺少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监管措施。工程建设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要求，政府投资工程对工程的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等要求较高，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管理的管理漏洞将直接导致项目实施风险，影响财政资金投入安全性及效益效果实现。

（三）未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未针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开展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情况缺少资料支撑，对项目实施效果实现情况的支撑资料不完整，影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范填制绩效目标表，明确年度维护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表的设置。全面细化考虑指标影响，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表，提高指标的可考量性。

（二）加强对项目开展过程监管

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及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在结合以往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监管实施细则，明确监管措施，加强对项目开展的过程监督，加强项目规范性管理，降低项目执行风险。

（三）加强对绩效成果支撑资料的收集

通过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实施，重点关注该项目的产出及效果的评价，在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项目的资金绩效进行评价分析，客观反映项目的效果。

附件：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